

# 伽達默爾的哲學遺產

• 潘德榮

伽達默爾 (Hans-Georg Gadamer) 是當代最有影響的哲學家之一。他的睿智以及豐富的著述，給我們留下了寶貴的精神遺產。

伽達默爾以其哲學詮釋學的思想體系著稱於世，其代表作為《真理與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他的體系中有三塊重要基石：柏拉圖的對話理論、黑格爾 (G. W. F. Hegel) 的絕對觀念的辯證法和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的立於此在即人的存在的本體論。這三者的融合，使伽達默爾的詮釋學展現出獨特風貌，它的基礎就是實踐 (Praxis) ①。質言之，就是直接追溯到人們最原初的生活經驗、而不是在純粹的思辯領域中來構建自己的哲學體系。在筆者看來，他的哲學的生命力就在於此。在《真理與方法》中，他選擇以藝術經驗為突破口，試圖從藝術經驗出發，來理解超越了我

們的意願和行為而對我們所發生的東西、理解超出方法論自我意識之外的真正的精神科學②。

古典的理解觀着眼於主體對對象的客觀理解，而伽達默爾則將理解視為主體與對象雙向互動的交流。這意味着，理解不再是主體對對象單方面的投射，而是一種廣泛意義上的對話，即便是我們在觀賞一幅藝術作品，閱讀、理解文獻材料，在伽達默爾的意義上仍然是對話。這種對話是以「提問—回答」的方式進行的。在對話中，「你」的言說乃是向我的發問，「我」的話正是對提問的回答，而「我」的回答同樣又是對「你」的提問。在這種情況下，言談者的話語實質上為對方所導引，如此，任何對話就成了對話者難以預期的自然過程，它擺脫了對話者自己的意願，而展示出「對話」本身的邏輯。這裏的「你」不是一個簡

伽達默爾是當代最有影響的哲學家之一，以其哲學詮釋學的思想體系著稱於世。他的體系中有三塊重要基石：柏拉圖的對話理論、黑格爾的絕對觀念的辯證法和海德格爾的立於此在即人的存在的本體論。這三者的融合，使伽達默爾的詮釋學展現出獨特風貌，它的基礎就是實踐。

\* 北京時間2002年3月14日，一代哲學大師、102歲高齡的老人伽達默爾 (Hans-Georg Gadamer, 1900.2.11-2002.3.14) 在海德堡因突發心臟病而與世長辭。筆者曾參加了1990年在德國舉辦的海德格爾哲學國際研討會，伽達默爾在會上作了即興發言。其時他已是90高齡，然思路之清晰、語言之流暢與風趣，令人讚歎不已。今天他已長眠地下，筆者謹撰此文，以誌懷念。



將理解過程視為對話，其理論意義遠遠超出了理解本身。如果說，在傳統的認識論模式中，我們所謂的「認識」實際上是出自主體而對客體的單方面的宣判的話，那麼在對話中，與我對話的對方乃是與我平等的另一主體。

單的人稱代詞，它實際上涵蓋了包括文獻、藝術品、歷史、文化傳統、乃至整個世界等等一切理解的對象。

一次成功的對話之前提就是相互的「傾聽」(Hören、Zuhören)，「傾聽」本身含有某種「歸屬」感(Gehören、Zugehören)，也就是「歸屬於」所聽到的東西；對所聽到的東西的理解(Verstehen、Verstand)，包含着某種意義上的「贊同」(Verständnis)③。在「歸屬於」和「贊同」中，對話雙方的思想相互滲透、融合。「你」的言說代表了理解對象的「視界」，而「我」的觀點則出自於理解主體的「視界」，對話的結果，就是達到了伽達默爾所云的「視界融合」。只要對話還在進行，這種「融合」就會不斷地持續下去。對話的這一特點，表明了理解的開放性特徵。

把理解對象當作與「我」對話的另一主體，真正實現了詮釋學對傳統認識論的突破。在傳統認識論中，設定了被認識現象背後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本質存在。認識的主體應完全排除自己的主觀性，以純粹旁觀者的姿態注

視被認識的對象，力求達到知識的客觀性。早期的現代詮釋學家，如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和狄爾泰(Wilhelm Dilthey)，將理解的目標定位於作者的原意，表明他們所持的基本立場仍然是傳統的認識論。但由於理解的對象(「文本」)是另一主體的創造物，文本的原義就變成了與主體創作文本時的心理狀態息息相關的東西。為能客觀地把握作者的原意，有必要在理解方法論加入心理學的規則。理解的任務被定為「主觀地(通過心理移情)重建客觀的過程」。心理的因素本身是主觀的，卻被用來保證理解的客觀性，這一出於完善理解方法而對理解的技術性規則的補充，對不同於認識論的現代詮釋學之產生提供了一種不可忽視的推動力。無論如何，理解過程中的主觀性已獲得了某種程度的合法性，而不再是必須排除的因素。這也是施萊爾馬赫的詮釋學與傳統的(聖經)註釋學的根本區別之一。在伽達默爾那裏，這種原本出於對詮釋的技術的考量轉變成了詮釋現象的根本問題，而我所說的「詮釋學對傳統認識論的突破」就是在這個意義上講的。在對話理論中，不僅理解者是一主體，而且理解的對象也被視為與我對話的另一主體。這樣，在傳統認識論中以主、客體兩分為前提的認識模式，在詮釋學中轉變成了主體間的相互理解；在認識論中，無論主體如何認識對象，都不會改變對象；在詮釋學中，理解的主體與對象在對話中產生了一種互動作用，認真的對話總是使對話雙方都有所改變，最後達到的是一種融合了的視界。

將理解過程視為對話，其理論意義遠遠超出了理解本身。如果說，

在傳統的認識論模式中，我們所謂的「認識」實際上是出自主體而對客體的單方面的宣判的話，那麼在對話中，與我對話的對方乃是與我平等的另一主體。從對話理論中透露出來的平等意識，恰恰是我們的時代精神之要求。或許人們會提出這樣的質疑：將不可能與「我」進行爭辯的「文本」、即被理解的對象當作平等「對話」的另一方，並且通過「對話」產生互動效應是否可能？在伽達默爾看來，答案是肯定的。正是在對歷史現象的理解中，我們所看到的是理解主體與對象之間相互作用的「效果歷史」。對效果歷史的自覺，就是效果歷史意識 (Wirkungsgeschichtliches Bewußtsein)。利科爾 (Paul Ricoeur) 認為，效果歷史意識的理論「標誌着伽達默爾對『精神科學』基礎進行思考的最高成就」④。在效果歷史意識中，歷史作為理解的對象並不具有一個絕對的、永恆不變的本質，相反地，它的存在及其意義始終伴隨着我們的理解而變化、被重構，持續地形成着我們的傳統。伽達默爾的詮釋學所希望喚醒的就是「效果歷史的意識」。歷史代表着一個已經成為過去的歷史視界，這種視界因我們的理解而進入了當代，與我們的視界融為一體。歷史因此而獲得了新生，向我們開啟了它在當代的意義，我們也因歷史而得以提昇。從根本上說，包括自然在內的所有理解對象，都應當通過這種主體與理解對象的相互交融與滲透的方式來理解。「世界」本身從來不是某個混混沌沌的世界，而是「在相互交往中被經驗並且作為一種無限開放的任務不斷地交付給我們」。由此，在伽達默爾看來，詮釋對於我們具有普遍性的意義，而不僅是對藝術與歷史的理解。

伽達默爾詮釋學中，對方法論及其地位的評價是一個始終困擾着我們的問題。《真理與方法》一書的書名很容易引起誤解，人們會以為他在談論「真理和方法」問題。但是，伽達默爾明確告訴我們，科學與方法在人類存在及其理性的整體中是微不足道的⑤。以致於有人發出了這樣的感慨：讀完《真理與方法》的導言後，居然產生了如此印象，即最沒有價值的東西就是方法⑥。

伽達默爾沒有像施萊爾馬赫和貝蒂 (Emilio Betti) 那樣提供一套可以操作的詮釋方法論規則，這是不爭的事實。這或許正是伽達默爾的獨特之處，正如他自己所表白的，他的研究目的是要揭示所有的理解方式所共有的東西⑦。他真正關心的是哲學問題，是對一切方法論基礎的反思。在他看來，「這是一個先於任何站在主體性立場上的理解行為的問題，也先於『理解的人文科學』的方法論努力及其規範和準則」⑧。在這方面，伽達默爾懷着與狄爾泰幾乎相同的使命感：反對在近現代科學研究中形成的佔統治地位的方法論理想。他力圖證明精神科學的理解現象之優越性，「在現代科學的範圍內抵制對科學方法的萬能要求」⑨。怎樣才能超越科學方法論呢？這本身不是一個方法論問題，也不是依靠建立完善的精神科學方法論所能解決的，事實上，當我們試圖以制訂精神科學的方法論規則來抵制科學方法論時，就已經陷入了科學方法論的窠臼。為此，伽達默爾不懈地探尋超越科學方法論作用範圍的對真理的經驗，專注於理解現象，在科學方法無能為力的地方，奠定了理解的基礎，這就是構成此在存在的語言。與施萊爾馬赫不同，他不是着眼於語法規則而把

《真理與方法》一書的書名很容易引起誤解，人們會以為他在談論「真理和方法」問題。但是，伽達默爾明確告訴我們，科學與方法在人類存在及其理性的整體中是微不足道的。以致於有人發出了這樣的感慨：讀完《真理與方法》的導言後，居然產生了如此印象，即最沒有價值的東西就是方法。

從伽達默爾詮釋學中，我們看到了不同於理性主義傳統的另一個傳統，即在古代希臘已開始倡導的「實踐智慧」，亦即「另一種類型認識」——實踐理性——的德行。伽達默爾一生都在追求着這樣一種智慧。

語言僅僅當作實現理解的一種工具，在他看來，語言乃是構成存在的本體論存在的東西；與狄爾泰不同，他不把精神科學的基礎僅僅當作精神科學的基礎，而將它視為人類的一切理解與認識之基礎，從而確立了理解本體論對於一切科學方法論的優先地位。

但是，這並不意味着，現代科學自身的內在發展規律、科學的方法論就由此而變得不重要了，也不是說，人文科學的研究根本就不需要按照一定的方法進行；《真理與方法》的主旨須在這個意義上來理解，即這裏所展開的問題本質上就不是方法之爭，而是關涉對「真理的經驗」，伽達默爾所研究的是理解本身，而不是理解的方法論。他提醒人們注意這一點，詮釋學現象本來就不是一個方法問題，因此「我們所面臨的差異並不在方法上，而是在認識的目標上。我所提出問題是試圖發掘出並意識到方法論之爭恰恰掩蓋和忽視了的東西」<sup>⑩</sup>。

從伽達默爾詮釋學中，我們看到了不同於理性主義傳統的另一個傳統，即在古代希臘已開始倡導的「實踐智慧」(Phronesis)，亦即「另一種類型認識」——實踐理性——的德行。伽達默爾一生都在追求着這樣一種智慧。他的《真理與方法》的主旋律一直迴響在他晚年的作品中。我這裏指的是伽達默爾收入在*Hermeneutische Entwürfe* (1998) 一書的文章<sup>⑪</sup>。在談論「友誼」時，伽達默爾通過對「友誼」的分類描述，指出人們只能經歷友誼，卻無法給出它的定義<sup>⑫</sup>。理解友誼就是一種生命的體驗與智慧。如果我們可以把伽達默爾詮釋學定位在探索「實踐智慧」，我相信可以在這裏找到東、西方思維方式交融的真正契合點。眾所周知，中國自孔子與老子以

來的思維傳統，恰恰是沿着這一方向發展的。

## 註釋

①②⑤ 參見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頁787；4、19；790。

③ 伽達默爾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他所使用的語言影響，這正證明了他自己的一個論斷——語言不僅是我們用以表達自己思想的方式，而且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存在方式。

④ 利科爾(Paul Ricoeur)：〈詮釋學的任務〉，載《哲學譯叢》(北京)，1986年第3期。

⑥ 參見Horst Turk, "Wahrheit oder Methode?", in *Hermeneutische Positionen*, ed. Hendrik Birus (Göttingen: Vandenh u. R., 1982)；利科爾也曾這樣提出質疑：「作品(指《真理與方法》——筆者)的名稱本身包括了海德格爾的真理概念與狄爾泰的方法觀念之間的對立。問題是，這部書在甚麼程度上可被正當地稱作『真理與方法』，而不應被稱作『真理或方法』(利科爾：〈解釋學的任務〉)。」

⑦⑧⑩ 《真理與方法》，第二版序言。

⑨ 《真理與方法》，第二版導言。

⑪ 參見〈答謝與回憶〉("Danken und Gedenken")；〈論傾聽〉("Über das Hören")，中譯已發表於《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1期；〈友誼與團結〉("Freundschaft und Solidarität")；〈論哲學在政治上的無權〉("Über die politische Inkompetenz der Philosophie")等文，載*Hermeneutische Entwürfe*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8)。

⑫ 同上，伽達默爾：〈友誼與團結〉。

**潘德榮** 1951年生，德國魯爾大學哲學博士，現為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安徽師範大學詮釋學研究所所長。